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9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是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采取地产集团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增加地产集团注册资本 11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对地产集团以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 9.3434 亿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对地产集团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增资 1.6566 亿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 84.94%。
- 鉴于增资主体苏高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目前，地产集团注册资本 11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84.94%，苏高新集团持股 15.06%。本次增资采取地产集团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增加地产集团注册资本 11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对地产集团以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 9.3434 亿元，苏高新集团对地产集团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增资 1.6566 亿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 84.9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鉴于苏高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式及金额

地产集团股东苏高新集团和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地产集团进行增资。公司采取对地产集团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9.3434亿元借款转增为地产集团的注册资本；苏高新集团采取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地产集团增资1.6566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一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地产集团注册资本由11亿元提高至2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84.94%，苏高新集团持股比例仍为15.06%，股东双方维持原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变，董事会人数及比例不变。

三、增资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197040N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住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66号（新港大厦）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地产集团资产总额886,318.60万元，净资产162,258.06万元；2016年，地产集团营业收入289,720.68万元，

净利润 32,675.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地产集团资产总额 862,044.28 万元，净资产 163,043.78 万元；2017 年 1-9 月，地产集团营业收入 72,350.00 万元，净利润 785.72 万元。

地产集团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5712K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693,649.20123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宇晨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经营范围：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集团资产总额 5,513,557.46 万元，净资产 1,319,175.66 万元；2016 年，苏高新集团营业收入 766,247.90 万元，净利润 32,651.61 万元。

四、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优化地产集团资产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为土地储备、产业地产项目等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关联董事王平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